

2021年度衡南县三塘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贯彻、落实。
- 2、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
社会稳定提供政治、社会环境和组织保证。
- 3、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
规划，并组织实施。
- 4、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促进本片区两个文明建设。
。
-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维护和保障
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
- 6、负责三塘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联络工委、纪律
委员会、人民武装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 7、负责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编办核定：衡南县三塘镇人民政府下设6个党政机构、4个事业单位与1个执法部门（简称三中心一站一大队）。6个党政机构为：1、党政综合办公室，2、经济发展办公室，3、社会事务办公室，4、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5、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6、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三中心一站一大队为：1、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政务服务中心，4、退役军人服务站，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镇现有在职干部职工303人，其中：镇本级50人，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9人，全部为全额拨款；三中心一站一大队253人，全额拨款119人，非全额拨款13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衡南县三塘镇人民政府本级2、衡南县三塘镇人民政府三中心一站一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44.2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344.2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078.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各站所合并为三中心一站一大队，隶属镇政府，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34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5.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95万元，农林水支出578.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2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078.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各站所合并为三中心一站一大队，隶属镇政府，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4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5.65万元，占65.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8万元，占12.91%；卫生健康支出87.95万元

，占2.63%；农林水支出578.56万元，占17.3%；住房保障支出60.25万元，占1.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733.2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10.9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专项支出及被装供给连专项费用等方面；农林水支出578.56万元，主要用于村干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21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8万元，增长30.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各站所合并为三中心一站一大队，隶属镇政府，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34万元。其中衡南县三塘镇财政所本级公务接待费10.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39万元，主要是两个原因：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把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维护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9.74万元，拟召开镇人大会议、人数约200多人，疫情防控会议、每次人数约100多人，乡村振兴工作等会议、每次人数约100多

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等会议，每次人数50-100不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953.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13.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83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44.21万元，基本支出2,733.2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610.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

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三塘镇政府2021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900103\).](#)

[xls](#)

